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生效；及
- (2) 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Jacobsen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靜女士（「周女士」）及蒙偉明先生（「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Jacobsen 先生，46 歲，為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出任常務董事。Jacobsen 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業務擴展方面具有超過 20 年經驗。彼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的執行董事，Jacobsen 先生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0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Jacobsen 先生亦曾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Jacobse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Jacobsen 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為期 3 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Jacobsen 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Jacobsen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委任 Jacobsen 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周女士，38 歲，持有中國一所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周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周女士曾於一家進出口公司工作，負責外貿會計事宜。周女士亦曾加入一家會計師行成為股東，並負責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周女士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周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為期 3 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周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委任周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蒙先生，49 歲，於地產，停車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同時在經營不同行業過程中，也累積豐富的營運管理概念。曾從事行業，包括：物業買賣，財務融資，婚禮証婚，會所管理，停車場營運，足浴按摩等。蒙先生任職伊利停車場有限公司董事長，足君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蒙先生熱心公益，當選為廣州越秀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清遠清新縣海外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香港清遠友好協進會成員、香港國際工商業精英聯合會創會主席。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蒙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為期 3 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蒙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委任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及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 僅供識別